

加强价格自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

提醒告诫函

各经营者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通知要求，为优化节日消费环境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让广大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省、市价格部门将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、法规，现就节日期间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价格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

二、房地产企业、中介公司及住房租赁相关企业不得相互串通、囤积出租房源、捏造炒作虚假信息，合谋涨价，操纵市场价格。商品房销售必须按规定实行“一套一标”明码标价，营造公开、透明的房地产价格秩序。

三、旅游相关企业要认真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。各国景区要严格执行已出台的降价政策，做好票价（收费）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。

四、经营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批发、零售的企业（经营者），不得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，切实保持价格基本稳定。

五、各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零售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应严格

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开展促销活动中，不得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，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误导消费者。

六、酒店、餐饮企业要严格明码标价。各类餐（饮）品计价单位和价格必须醒目对位，并使用标准计量单位。严禁模糊标示、误导欺瞒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。

七、客运站、巡游出租车等交通服务行业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，不得随意涨价。巡游车应严格按计价器打表收费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

2018年9月18日



成都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

2018年9月18日

